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潮”）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，获悉上海鸿潮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鸿潮	否	1,376,967	10.31	0.54	2022年1 月5日	2022年7 月6日	黄永林
合计	—	1,376,967	10.31	0.54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鸿潮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累计质押 数量(股)	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(%)
上海鸿潮	13,351,684	5.21	1,560,563	11.69	0.61	0	0	0	0
合计	13,351,684	5.21	1,560,563	11.69	0.61	0	0	0	0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上海鸿潮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